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21 年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